

##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殷 新

薛 誉 华

朱 雪 珍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